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姚建成先生及毛渝茸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少軍先生(副董事長)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周華先生、姜濤先生及羅宏先生，職工董事李桃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107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代码：10248558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债券简称：24 成渝 01
债券简称：24 成渝高速 MTN001

公告编号：2026-015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会提名，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同意：

1. 提名罗祖义先生、游志明先生、欧海龙先生、姚建成先生、毛渝茸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聂易彬先生、李成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余海宗先生、周华先生、姜涛先生、罗宏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呈本公司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表决。

2.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各位董事签署董事服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对该等文件定稿前作出的修改进行确定。

上述 11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 1 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所有董事候选人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结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建议薪酬方案如下：

执行董事薪酬方案：执行董事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责任确定，绩效薪酬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根据其共背指标、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综合考核评价确定。

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非执行董事不因其非执行董事职务在本公司领取酬金。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实行固定薪酬（津贴）制，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含税）；薪酬（津贴）按月发放，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人员以任免决议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实际应发薪酬（津贴）。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委员会成员在审议该议案时，对涉及本人薪酬的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李桃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委任李桃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罗宏先生、周华先生、姜涛先生及李桃女士，罗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以寻求公司股东批准本次会议第一项、第二项议案所述事宜，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筹备股东会的一切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本公司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将另行刊发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

罗祖义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11 月，先后毕业于四川省交通学校、中央党校、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历任成渝高速公路资中管理处处长助理兼路政安全科科长，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处副处长兼工会主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阳管理处处长，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关系外，罗祖义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游志明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10 月，先后毕业于内江师范专科学校、中共四川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政工师。历任简阳市贾家中学教师、团委书记，共青团简阳市委副书记、书记，简阳市平泉镇党委书记，资阳市规划和建设局干部、村镇建设科科长、城乡规划建设科科长、市测绘管理办公室主任，四川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资阳市雁江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资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党组书记，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统战部）部长、薪酬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任职关系外，游志明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欧海龙先生，出生于1973年6月，毕业于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历任广安电力公司员工，成都蜀达电力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员工，成都彭州市交通局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筹建组负责人，成都彭白公路公司丹景山收费站站长，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所货运股股长、所长助理、副所长、党支部书记，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副处长，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除上述任职关系外，欧海龙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姚建成先生，出生于1979年3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经营投资部经理，四川交投蜀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除上述任职关系外，姚建成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人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

件和工作经历。

毛渝茸女士，出生于 1982 年 4 月，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重庆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职员，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养护工程管理部副经理，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副经理、职工监事、经营发展部经理，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副经理、经营发展部经理。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外派董事，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执行董事。

除上述任职关系外，毛渝茸女士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人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聂易彬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2 月，毕业于长安大学，获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交通部/海外业务部经理，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公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关系外，聂易彬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人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李成勇先生，出生于1980年10月，先后毕业于重庆交通学院财经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成都市市政开发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处计划财务科副科长，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审计部业务主管、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副部长、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副部长，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中心主任、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任职关系外，李成勇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人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余海宗先生，出生于1964年5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分获会计学学士学位、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和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成都房地产会计学会副会长。历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余海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周华先生，出生于1968年12月，先后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西华大学，车辆工程硕士。执业司法鉴定人。历任四川工业学院人事处助理经济师、副主任科员，四川工业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副主任科员，四川省清洁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助理研究员，西华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副院长，西华大

学交通与汽车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副研究员，西华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副研究员。现任西华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姜涛先生，出生于1973年7月，先后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法国南特高等商学院），分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历任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职务，万宁麓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万创华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成都濛阳河谷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濛阳河谷酒业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名腾迪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助理，成都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德瑞万华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麓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三亚麓滨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乐道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西藏迪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融汇中创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创投资控股成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成都万象盒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基金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麓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九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万创华泽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投（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童佳万华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天府新区实外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天府新区实外附属幼儿园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阿发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明创伊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麓湖（成都）生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成都奎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

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罗宏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7 月，先后毕业于南华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暨南大学，分获会计学学士学位、行政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学博士学位。历任南华大学教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余海宗，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专业教授职称及会计学博士学位。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6年3月11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姜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丰富的法律、工商管理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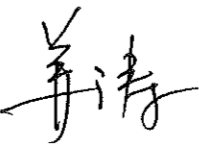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6 年 3 月 11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周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

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12个月。

六、包括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丰富的车辆与汽车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专业知识与相关经验，参与多项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和863计划课题，参与或主持多项省级科技项目，获授权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并具备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职称。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

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6年3月11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罗宏，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

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12个月。

六、包括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专业教授职称及会计学博士学位。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6年 3 月 11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余海宗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

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证、获会计学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职称。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

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姜涛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

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丰富的法律、工商管理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

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董 事 会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周华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

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丰富的车辆与汽车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专业知识与相关经验，参与多项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和 863 计划课题，参与或主持多项省级科技项目，获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并具备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职称。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月 11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罗宏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

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专业教授职称及会计学博士学位。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

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